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瀠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093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其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；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